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36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羅天君
被　　告　黃俊銘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孫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係以黃俊銘為被告，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追加大都會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為被告，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核其所為訴之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俊銘於民國107年6月6日下午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在臺北市○○區○○路2段與天母西路交岔路口，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李富美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已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020元。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黃俊銘係受僱於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執行職務，大都會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保險代位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1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二車擦撞係因李富美駕駛系爭汽車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且因錯行車道而任意跨越禁止跨越之車道線；況李富美與被告黃俊銘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現場，經警員協調後均已同意各自負擔車損，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被告則以上詞置辯。從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　被告黃俊銘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　承上，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李富美是否已與被告黃俊銘和解而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系爭車輛駕駛人李富美是否與有過失？爰分敘如下：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亦有明定。被告否認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則依上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之過失行為負舉證責任，被告則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經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李富美駕駛系爭汽車，沿天母西路由東向西行駛內側車道，行至天母西路與石牌路2段交岔路口，當時該路口號誌狀況為閃紅燈，李富美駕車進入該路口前，減速緩慢前行並略為往右偏，適被告黃俊銘亦駕駛系爭公車沿同路段同向外側車道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石牌路2段，在系爭公車左轉過程中，該公車左後車尾與系爭汽車右前車頭碰撞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且經勘驗系爭汽車及系爭公車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屬實，有勘驗筆錄為憑。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標示系爭公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之定位位置，二車碰撞時系爭公車當時車頭方向尚未左偏，車身方向大致仍與天母西路東向西方向之車道方向相同，且其車身位置已超出該外側車道延伸線之右側甚多，足見被告黃俊銘駕駛系爭公車欲左轉時，已盡力避免該公車車身與內側車道之車輛接近，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並非被告黃俊銘左轉過程中車身向左偏移所致，而係李富美駕駛系爭汽車車頭右偏並跨越車道，始導致二車發生碰撞，自難認被告黃俊銘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綜上，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黃俊銘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行為，而依行車紀錄器檔案及現場圖足認被告黃俊銘就防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自屬無據。

被告黃俊銘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既無過失，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被告即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其餘爭點亦無庸再行審酌，附此說明。

五、從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

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雪華